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807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209號
裁定日期	112年04月14日
聲請人	劉泓志
案由	聲請人為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1</span>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刑事訴訟法第442條規定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南檢文戊111執聲他1041字第1119092298號函，違憲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1</span></p> <p>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2</span></p> <p>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非據裁判而聲請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3</span></p> <p>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         大法官 吳陳鐸          大法官 黃昭元          大法官 呂太郎</p>
裁定全文	 <a href="#">112年審裁字第807號劉泓志聲請案</a>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